

证券代码：839988

证券简称：新研工业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俊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《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

及《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李俊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尚青女士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作具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500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俊、沈燕琼夫妇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李俊、沈燕琼、上海致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；上海致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俊，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葛嘉琪、方勔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